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合肥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合肥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合农〔2025〕19号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为做好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制定了《2025年合肥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合肥市农业农村局

合肥市财政局

2025年3月17日

2025年合肥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

奖补资金实施方案

为充分调动各级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公众推进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的积极性，推动秸秆产业化利用，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改善、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，发挥财政资金的精准扶持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，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农民参与的原则，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，提高农作物秸秆收集、打捆、储运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，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，探索建立可推广、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，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秸秆离田奖补

奖补范围：2025年度内收集、打捆并销售农作物秸秆超过1000吨（含）。

奖补对象：从事秸秆收储运的公司、合作社和农户等。

奖补标准：按收储量给予不超过100元/吨的奖补，单个主体奖补不超过15万元。

（二）标准化收储中心（点）建设

奖补范围：2025年在合肥市域内建设的收储量（能力）500吨（含）以上的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（点）项目。

奖补对象：标准化收储中心（点）的建设主体。

奖补标准：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%进行奖补，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三）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

奖补范围：秸秆饲料化、基料化、能源化（秸秆发电除外）、工业原料化和商品肥料化利用，重点支持以秸秆为原料，加工生物质颗粒、“秸秆变肉（奶）”和食用菌种植。

奖补对象：2025年利用农作物秸秆达到200吨（含）以上的主体。

奖补标准：按照实际利用秸秆量，给予不超过100元/吨的奖补。

申报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和秸秆离田奖补为同一主体的，不重复奖补。省级资金按省有关文件执行。

三、资金使用与管理

（一）资金分配。市级奖补资金主要按照秸秆产业化利用量、绩效评价结果以及以往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。市级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项目采取补助形式，实行总量控制，市级不再进行年度清算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县级是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验收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应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，并根据本地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市级备案。

（三）使用周期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应当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兑现奖补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积极推行后补助方式，提高资金预算使用的精准性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负责组织本地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和使用情况绩效评价。

（五）报送制度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审核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

四、监管方式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要压实责任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对年度内被国家或省通报，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环境污染的县（市）区，酌情予以减少或不予拨付下一年度奖补资金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，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使用监督，并及时兑付奖补资金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验收后，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审核，并根据验收核实结果兑现奖补资金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将对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抽查。结转结余资金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财政部、省财政厅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县级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个人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，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奖补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等违反本方案规定行为的，应扣回奖补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对恶意骗补的企业，按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，且三年内不允许申报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项目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完善各项制度。县级要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项目审核制度、重点项目档案及相关台账，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负责。应及时编制实施细则，明确奖补对象、奖补标准、奖补程序等，同时要做好奖补资金的公示工作，及时在农业、财政部门网站公开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政策，并对拟奖补对象、奖补资金分配结果等进行公示，确保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5748.html>